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基金清單

主旨：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代
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說明如下。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辦理。

二、茲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
基金更事項如下：

(一)自2024年9月12日起，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新增
以尋求超越輔助ESG主題的兩項關鍵績效指標為目標。

三、如您不同意此等變更之任何或全部部分，您得買回您的股份
而毋須支付鋒裕匯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買回費。

四、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亦於2024年8月12日公告以上訊息
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興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